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Finance Co., 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五、其他重要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3航天债”）。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40亿；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两个债券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在总发行规模内，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债券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2%~1.22%；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57%~1.57%。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配售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协商一致，有权对本期债券两个期限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进行品种间的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另一个品种对应相同的发行规模。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担保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各成员按照本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中国卫通	指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	指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动力	指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电子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万源	指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控股	指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卫星	指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维	指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49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马兴瑞

联系人：兰桂红、乔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联系电话：010-68373677

传真：010-68371574

邮政编码：10003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徐丽峰、魏志良、刘恒志、郑毅、王亚升、韩露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841

传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杜美娜、耿华、王崇赫、黄璜、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周波、黄玮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2楼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21-54046582、021-54047096

传真：021-54046844

邮政编码：200031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三、财务顾问：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吴艳华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七层

联系电话：010-66498826

传真：010-66498855

邮政编码：100035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王宏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70

传真：010-58350077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周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B座（PICC）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6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郝京梅、莫彪、王文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06

传真：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33

八、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杜美娜、耿华、王崇赫、黄璜、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九、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吴艳华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七层

联系电话：010-66498826

传真：010-66498855

邮政编码：10003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3航天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四、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40亿；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两个债券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在总发行规模内，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债券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2%~1.22%；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57%~1.57%。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500万元。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3月19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20日。

十一、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3月22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在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8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3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转让。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到随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到随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马兴瑞

注册资金：1,112,069.9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航天科技是我国航天科技工业的主导力量，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拥有8个大型科研生产联合体、11家专业公司、若干直属单位以及8个区域性航天产业基地、9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科研生产基地遍及北京、上海、天津、西安、成都、内蒙古、香港（深圳）、海南等地。公司根据运用航天技术，大力发展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重点领域，形成了军民融合的发展格局。长期以来，航天科技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40.67亿元，负债总额1,331.8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8.8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35.38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8.08亿元，利润总额91.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46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源于1956年10月8日成立的国防部第五研究院，经过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的历史沿革，经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7月1日正式组建成立。

1956年10月8日，国防部第五研究院成立。

1964年12月26日，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七机械工业部的决议。

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第七机械工业部改称为航天工业部。

1988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撤销航空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组建航空航天工业部。

1993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分别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和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1993年6月，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正式成立。

1999年7月1日，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正式成立。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资委代表国家对其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等行使监督权利。

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1名，根据总经理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国务院管理。

发行人成立了战略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有关人员组成，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事项，审议后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发行人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总经理的咨询参谋机构。

（二）组织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下属单位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实收资本（万元）	级次
1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9.75	99.75	550,000.00	2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00,000.00	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37	54.37	469,000.00	2
4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7	97	60,000.00	2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44	94.44	25,000.00	2
6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60	60	37,217.50	2
7	Jetcote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0.0016	2
8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0	2
9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2
1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	2
11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
12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0	2
1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17	97.17	6,380.00	2
14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100	160,226.40	2
15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0	100	207,698.57	2
16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	100	101,277.17	2
17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	100	316,863.38	2
18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100	100	197,688.24	2
19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100	100	42,590.46	2
20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00	100	97,824.42	2
2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00	100	159,739.42	2
22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	100	35,323.82	2
23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100	100	4,561.23	2
24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100	100	11,719.27	2
25	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	100	100	1,102.14	2
26	航天档案馆	100	100	–	2
27	航天通信中心	100	100	–	2
28	中国航天报社	100	100	–	2
29	中国宇航学会	100	100	89.14	2
30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100	100	3,985.26	2
31	四川航天管理局	100	100	–	2
32	航天印刷所	100	100	15.00	2
3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	100	171.59	2
34	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	100	100	–	2
35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1,952.00	4

注：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四级单位。

1.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航天科技对其持股比例为99.75%。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开发、管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与上述卫星业务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

截至2011年底，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6.31亿元，负债41.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7.29亿元。2011年度，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91亿元，利润总额为6.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7亿元。

2.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航天科技对其持股比例为94.4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1年底，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0.44亿元，负债5.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6亿元。2011年度，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亿元，利润总额为0.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27亿元。

3.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成立于1957年11月16日，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航天科技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长征运载火箭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卫星接收设备、特种车辆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石油化工、编织、包装、能源、烟草加工机械、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产品、体育器械产品、电子通讯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新材料的设计、制造、开发、出口、销售、出口本院开发的产品（以上产品国家有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口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一类商品除外）；开展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揽软科学项目和软件的研究、开发；承接系统工程、可靠性设计的评估与论证；承办本院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1年底，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资产654.3亿元，负债513.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0.19亿元。2011年度，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208.45亿元，利润总额为16.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54亿元。

4.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航天科技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1年底，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资产236.43亿元，负债147.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2.75亿元。2011年度，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1亿元，利润总额为9.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8亿元。

5.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四级单位。航天科技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测控及导航设备、医用X线机、X线机配套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测控及导航设备、医用X线机、X线机配套设备及部件的销售；智能大厦弱点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航天技术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2011年底，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80亿元，负债8.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77亿元。2011年度，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8亿元，利润总额为1.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90亿元。

（二）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9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实收资本（万元）	级次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51.32	51.32	70,507.60	3
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1	25.11	23,968.32	3
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7	51.07	95,747.47	4
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86	25.86	81,104.08	3
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7	23.57	48,027.55	4
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5.61	35.61	34,200.00	3
7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37	38.37	30,075.13	3
8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12	73.12	36,960.69	4
9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51.67	51.67	5,483.42	4

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600118.SH）前身为199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旅”）。中国泛旅是经国家体改委改生〔1997〕77号批准，由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简称“中旅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责任公司、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黄山旅鑫旅游实业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6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1月6日，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间接持有中国卫星51.32%股份。

中国卫星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航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综合信息服务；项目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交流、培训；信息咨询；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截至2011年底，中国卫星总资产46.09亿元，负债23.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7亿元。2011年度，中国卫星实现营业收入36.11亿元，利润总额为2.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3亿元。

2.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0151.SH）系经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天计〔1997〕0445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39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舒乐电器总厂、上海新光电讯厂和上海仪表厂等4家企业。1998年5月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199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等单位持有航天机电51.07%的股份。

航天机电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六大产品（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特种气瓶（限纤维全缠绕铝内胆气瓶），复合材料制造应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1年底，航天机电的总资产99.89亿元，负债64.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31亿元。2011年度，航天机电实现营业收入23.87亿元，利润总额-0.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15亿元。

3.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43.SH）由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陕西动力机械设计研究所、陕西红光机械厂（后更名为西安航天发动机厂）、陕西苍松机械厂、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二在在1999年12月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3月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并于2003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等单位持有航天动力25.11%股份。

航天动力经营业务范围涉及航天技术流体机械系列液力变矩器、特种泵的研究、设计、试验、生产、销售